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 (¥249617.67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经山阳区审计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定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085560030R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
中站段 28 号李封办事处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91-375266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中站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4620800000110



成交通知书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4】16号）中，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

供应商名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28号李封办事处院内

成交金额：249617.67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张英

证书信息：豫2412022202306468

请贵公司据此在一个工作日内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